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187,38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3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244,89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41,5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082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187,38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TAN YEW JING(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合共25,187,38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3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25,187,383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59,369.15港元。

認購價總額：人民幣4,770,000元(相等於5,390,100港元)，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或之前支付。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較：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17.69%；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17.37%；及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4港元折讓約14.1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認購人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撤銷、撤回或註銷之威脅)；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且所需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 (3)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第(1)段提述的先決條件不能獲豁免之外，認購人可在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認購人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後，完成將在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馬來西亞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390,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70,000元)，而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244,89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41,5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082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00%或約3,671,42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49,050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或約1,573,46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2,45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為發展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以及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總額)為正常商業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董事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Youth Success 」)(附註1及3)	81,378,000	21.82%	81,378,000	20.44%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光瑞 」) (附註1)	2,594,400	0.70%	2,594,400	0.65%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金美 」) (附註1及2)	76,500,000	20.51%	76,500,000	19.21%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 Alpha Master 」)(附註1)	10,077,600	2.70%	10,077,600	2.53%
翹天有限公司(「 翹天 」)(附註1)	5,418,000	1.45%	5,418,000	1.36%
梁龍飛先生(「 梁先生 」)(附註3)	36,000,000	9.65%	36,000,000	9.04%
小計	<u>211,968,000</u>	<u>56.83%</u>	<u>211,968,000</u>	<u>53.23%</u>
公眾股東：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25,187,383	6.33%
其他公眾股東	<u>161,018,978</u>	<u>43.17%</u>	<u>161,018,978</u>	<u>40.44%</u>
小計	<u>161,018,978</u>	<u>43.17%</u>	<u>186,206,361</u>	<u>46.77%</u>
總計	<u><u>372,986,978</u></u>	<u><u>100.00%</u></u>	<u><u>398,174,361</u></u>	<u><u>100.00%</u></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2%及0.70%。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計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最多74,597,39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詳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下列集資活動項下擬進行交易尚未完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向高星有限公司發行合共30,362,150股新股份	5,681,64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28,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17%或約3,986,64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28,000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83%或約1,6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向李雯女士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7,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17,630,2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2,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8.45%或約6,7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1.55%或約5,561,8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22,000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或約5,288,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8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於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a)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p> <p>(b)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p> <p>(c)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將導致執行合約購買認購股份不可行或嚴重影響認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p>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任何一方亦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N YE W J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5,187,383股股份，及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總額」	指	人民幣4,770,000元(相等於5,390,100港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